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310011)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西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1001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融创文旅城原小围村地块草地本来是生态公园规划用地，现被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硬化并建成荣达二手车交易市场，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一步督促云南富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对车辆进出管理，避免产生过大噪音。
整改措施	一是规范车辆进出时间。每日 22:00 至次日早上 06:00 期间场地内禁止车辆行驶及车辆鸣笛。其余时间允许车辆正常行驶，但行驶时需减速慢行避免产生过大噪音。 二是在地块内布置安装禁止车辆鸣笛的警示牌。车辆进出现场时，须有专人指挥，非必要不鸣笛。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已督促云南富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场地使用时间，并安排制作安装了禁止鸣笛警示牌。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大楼（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5 楼西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李泓宇，68232392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5310011)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商务局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1001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融创文旅城原小围村地块草地本来是生态公园规划用地，现被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硬化并建成荣达二手车交易市场，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一步督促云南富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对车辆进出管理，避免产生过大噪音。
整改措施	一是规范车辆进出时间。每日 22:00 至次日早上 06:00 期间场地内禁止车辆行驶及车辆鸣笛。其余时间允许车辆正常行驶，但行驶时需减速慢行避免产生过大噪音。 二是在地块内布置安装禁止车辆鸣笛的警示牌。车辆进出现场时，须有专人指挥，非必要不鸣笛。
措施落实情况	已督促云南富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场地使用时间，并安排制作安装了禁止鸣笛警示牌。
台账资料 核实情况	属实
现场核实 情况	属实
存在的问 题以及下 一步工作 意见	督促云南富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加强对车辆进出场管理，严格遵守场地使用时间，非必要不鸣笛。
验收结论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签字	李育云 沈浩 杨林